

113 學年度長庚大學系際盃球類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促進各系所師生運動交流增進情誼，鍛練強健體魄，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競賽組。

四、協辦單位：籃球隊、排球隊、桌球隊、羽球隊、網球隊、足球隊、棒壘社。

五、參賽單位：

教職員工組：全校教職員工均可。

學生組：醫學系、護理系、復健聯（職治、物治）、醫技聯（醫放、醫技）、生醫系、呼治系、中醫系、電子系、電機系、機械系、醫工系、化材系、醫管系、工商系、工設系、資管系、資工系、AI 智慧學程、數金系。

六、比賽項目：

教職員工組：羽球(雙打)、網球(雙打)。

學生男、女組：籃球(團體)、排球(團體)、桌球(團體)、羽球(團體)、壘球(團體)、足球(五人制足球)、網球(甲組單打，乙組單打、雙打)。

七、參加資格：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已註冊之博碩士研究生及大學生。

八、比賽地點：活三體育館、薄膜球場、桌球室、羽球室、網球場、林口區運動公園壘球場。

九、報名辦法：請各系聯絡人（系學會活動組）至體育室競賽活動報名網站下載 word 報名表，並填寫各項參賽報名，完成後將報名表列印一份，經系主任(或助教、系秘)簽名確認後，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週五)下午 17:00 前將報名表送抵體育室競賽組鄭老師，始算完成報名手續(不須繳交電子檔)。紙本資料皆由各系體育活動負責人統一繳交，請把各運動項目之報名表統整後繳交。

學生組網球及教職員羽球、網球採線上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鄭景文老師（分機：2112）。

(一)教職員羽球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8aMKRag4FYmaxKKZ8>

(二)教職員網球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i6zPbF85GoZ1btR9>

(三)學生組網球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7UTJsWUFcdm8ryfYA>

(參賽報名係同意個人資料提供系際盃競賽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21 日（週五）下午 17 時止。

十一、賽程抽籤：訂於 114 年 02 月 25 日（周二）中午 12:10，假學生活動中心 2F 體育室會議室(田徑場司令台後方)，請各系學會派代表準時參加，未到者皆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日期及時間：請依照各項球類競賽辦法公佈之時間、地點為主。

十三、各項球類競賽協助聯絡人：

隊長名單			
籃 球	人工三	林哲亨	b1128011@cgu.edu.tw
	呼治三	曹允薰	b1108043@cgu.edu.tw
排 球	機械三	林君宇	b1122022@cgu.edu.tw
	醫學二	王鈺雯	b1202071@cgu.edu.tw
桌 球	醫技三	賴宥橙	b1103125@cgu.edu.tw
	物治三	蔡依辰	b1141013@cgu.edu.tw
羽 球	物治二	蔡佩芬	b1209222@cgu.edu.tw
	物治二	楊凱晴	b1204140@cgu.edu.tw
網球	生醫三	傅毓晴	b1109155@cgu.edu.tw
足球	醫放二	林承翰	b1203229@cgu.edu.tw
壘 球	醫學三	葛亮辰	b1102111@cgu.edu.tw

十四、名單更正：抽籤完畢後，如需修正名單，最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週四)下午 17 時前至體育室競賽組更正，逾時視同未更正。

十五、獎懲：

- (一) 各項競賽團體前三名頒發錦旗一面，個人前三名頒發錦旗一面。
- (二)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三) 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如資格不符，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
- (四) 若有報名後惡意棄賽者，該單位(系所)將處以停賽一次（114 校長盃）。

十六、注意事項：

- 建議每位同學最多報名 2 個項目，專攻 1 個項目尤佳，以免兩項同時比賽而犧牲某一項。
- 無故棄權未通知競賽組鄭老師，將取消 114 校長盃之該系項目參賽權。
- **聯隊之系所皆須詢問競賽組鄭老師，經同意後才可報名，未經老師同意體育室將取消該系(隊)報名資格。**
- 請各系報名籃球及排球的選手自備有號碼的球衣。
- 比賽過程如發生重大傷害或運動傷害請參考最後一頁「夜間運動傷害及意外緊急處理原則」。

十七、其他：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僅為本校系際盃競賽使用，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漏或利用，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十八、各 項 球 類 競 賽 辦 法 ： （ 如 下 頁 ）

籃球競賽辦法（系際盃）【學生男、女組】

1. 以系為單位，每系報名一隊，分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
2. 凡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三名之系所可報名兩隊。
3. 每隊報名以 18 人為限，上場登錄球員以 12 人為限。
4. 比賽不提供號碼衣，請各系報名選手自備有號碼的球衣。
5. 登錄人員需符合報名表所報名人員，若經檢舉查獲不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6.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進行檢錄，且於比賽前 15 分鐘提出先發球員名單。
比賽時間逾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以棄賽論，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公布為準。
7.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8. 賽制：分組循環賽程採用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三名設為種子隊，三隊、四隊循環取二晉級決賽，決賽採淘汰賽。取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
9. 比賽打四節，一節十分鐘，唯第一節跳球，其餘採交換球權制。
10. 男子組賽程：除暫停、前三節最後一波進攻與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其餘時間不停錶。女子組賽程：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其餘情況均不停錶。
1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1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分和數/失分和。如仍相同時，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
1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14. 比賽地點：薄膜球場(ABC 場)男女輪流使用 ABC 場，四強賽於活三體育館。
15.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長庚大學 校內籃球比賽公告欄」公告。

排球競賽辦法（系際盃）：【學生男、女組】

1. 以系為單位，報一隊為限，分學生男子組及學生女子組。
 2. 凡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三名之系所可報名兩隊。
 3. 每隊註冊以 18 人為限，上場登錄球員以 12 人為限。
 4. 比賽不提供號碼衣，請各系報名選手自備有號碼的球衣。
 5. 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分組循環賽程採用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三名設為種子隊，三隊、四隊循環取二晉級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
 6. 各隊應注意比賽時間並至大會領取比賽名單，且於比賽前 15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大會不另行通知。依規定未提出比賽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違反大會規定者，大會保留取消整隊參賽權的權利。
 7.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8.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9.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計算勝率公式為： $\text{勝率} = \text{得分和} / \text{失分和}$ 。如仍相同時，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
 10. 男子組及女子組前三名分別頒給錦旗一面。
 1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12. 比賽地點：薄膜球場進行。四強於活三體育館進行。
 13.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 社團「長庚大學排球社」公告。
- ※比賽採三局制，先得兩局為勝方，第一、二局為 25 分落地得分制，第三局打 15 分落地得分制。

桌球競賽辦法（系際盃）：【學生男子、女子組團體賽】

1. 團體賽以系為單位，每系最多報一隊為限。
2. 團體賽每隊報名人數女子組以 4 人為下限、6 人為上限；男子組以 7 人為下限、10 人為上限。
3. 團體賽比賽男子組採五點制(單. 雙. 單. 雙. 單)，不可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女子組採三點制(單. 雙. 單)，不可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
4. 比賽賽制，視參加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依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三隊、四隊循環取二晉級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
5. 各隊請注意比賽時間並提前至大會領取排點單，並於比賽前 10 分鐘提出排點單，依規定未提出排點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公佈之時間為準。
6.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前三名分別頒發錦旗乙面。
7.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8.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計算勝率公式為： $\text{勝率} = \text{得分和數} / \text{失分和}$ 。如仍相同時，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
9.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10.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長庚大學桌球布告欄」公告。

羽球競賽辦法（系際盃）【學生男、女組團體賽】

1. 以系為單位，男、女子組各一隊為限。
2. 凡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三名之系所可報名兩隊。
3. 男、女團體賽每隊報名以十人為上限，7 人為下限。
4. 男、女團體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單雙不得兼，每點採 21 分制（落地得分制），先得 21 分者獲勝，沒有延長(無 deuce)。
5. 比賽賽制，視參加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報名隊伍少於三隊以取消此項比賽，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依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三隊、四隊循環取二晉級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
6. 比賽細則：
 - a.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十五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 b.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 c.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d.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球員參加比賽時，務請攜帶學生證，如查驗五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 e.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7.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8. 取前三名，頒給錦旗一面。
9.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10.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之和，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分和數/失分之和。如仍相同時，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
11. 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12. 比賽用球：採用 VICTOR SWAN 級羽毛球。
13. 比賽地點：活三體育館
14. 有關賽程訊息將[體育室網頁](#)及 FB「長庚大學校內羽球競賽公告版」公告。

壘球競賽辦法（系際盃）

1. 以系為單位，每隊註冊以 20 人為限。
2. 比賽賽制，視參加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取消此項比賽，三至五隊則採單循環，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依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決賽採淘汰賽。
3. 比賽規則：預賽若分組為 3 組，分組冠軍晉級，各分組第二名打外卡戰，爭取第四個決賽名額，若預賽分組為四組則無外卡。決賽前四名依預賽積分排名（勝二分，和一分，敗零分）。
 - （1）相關對戰勝負關係。
 - （2）相關對戰得失分差。
 - （3）相關對戰失分和。
 - （4）相關對戰得分和。
 - （5）總失分和。
 - （6）總得分和。
4. 任一場比賽棄權之球隊不得打外卡戰，全部記錄以記錄台之資料為準。
5. 以七局為原則，比賽時間原則上 50 分鐘，至少打四局，四局差十分，五局差七分則提早結束比賽。
6. 比賽前 30 分鐘到記錄台提出登錄名單，開賽前 20 分鐘球員未達九人則以棄權論，判對方以 7:0 獲勝。比賽時間若有更動以大會公佈與通知為準。
7.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且須自備球棒、頭盔及手套，若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及影響該系 114 學年度校長盃之報名資格。
8. 其餘規則請參照「慢速壘球協會」修訂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9. 比賽地點：林口區運動公園壘球場
10.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長庚大學壘球隊」公告。

五人制足球賽競賽辦法（系際盃）

1. 以系為單位，每系報一隊，每隊最多報名 12 人。
2. 比賽時間：一場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3 分鐘，中場休息 4 分鐘）。
3. 比賽開始前五分鐘，若球隊沒有出席報到，視同棄權。
4. 比賽提供號碼衣，各系報名選手也可以自備有號碼的球衣。
5. 報名隊伍少於三隊以取消此項比賽，四至五隊則採單循環，六隊以上比賽制度採取分組循環預賽。分組循環賽程依 112 學年度系際盃前三名隊伍設為種子隊，三隊、四隊循環取二晉級決賽，決賽採淘汰賽。
6.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7. 中場開球，直接踢進對方球門內，進球不算。
8. 不得鏟球、不得手觸球（守門員除外）。
9. 同隊回傳球給守門員時，守門員不得用手持球。
10. 球門球時，守門員在球門區內用手把球開出（4 秒內發球）。
11. 未經對隊球員觸球，同隊回傳球，同隊守門員不得用手或腳持球。
12. 上場換人不限次數，換方先出後進。
13. 禁區外任何犯規，於犯規處 4 秒內發球，守方需距離球至少 5 公尺。
14. 邊線出界球，於出界處在邊線上不大於 25 公分處，球需靜止於 4 秒內 kick-in。
15. 守方禁區內犯規罰 6 公尺點球。
16.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
得分和數/失分和。如仍相同時，則由體育室主持決定。
17. 決賽時，時間結束雙方平手，則進入加時延長賽（上下半場各 5 分鐘），若依然平手，則踢罰球點球(3 球)決勝負。
18.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若服裝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9. 比賽地點：活動中心 3F 體育館，必要時體育室將視情況更正場地。
20. 比賽用球：採用室內低彈跳 4 號球。
21.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長庚大學足球校內盃賽公告欄」公告。

網球【甲組單打賽】【乙組單打賽】【乙組雙打賽】

1. 報名規定：

a. 本次賽事分成甲組、乙組單打、乙組雙打賽

b. *甲組單打：男子網球代表隊

*乙組單打、雙打：一般學生、女子網球代表隊。

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7UTJsWUFcdm8ryfYA>

3. 比賽場地：本校網球場（球場 × 4 面）。

4. 比賽賽制：視參加人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比賽時單打、雙打賽採一盤六局勝負。

5. 比賽規則：

a. 本賽事取前三名，頒予錦旗乙面。

b. 參賽者請於賽前 15 分鐘至大會報到，凡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為使賽程能順利進行，比賽時間和場地如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不得異議。

c. 參賽者須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裁判得停止其比賽權。

d. 參賽選手需穿著運動服、運動鞋及自備球拍，若不符合規定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e. 其餘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公佈規則。

f. 此次大會採用 wilson 為比賽用球。

6. 報名後無故棄權將取消 114 學年度校長盃之參賽資格，如需請假請告知體育室競賽組鄭景文老師。

7. 網球賽於戶外進行，請隨時留意天氣狀況，請注意臉書「長庚網球公告版」之延賽訊息。

8. 有關賽程訊息將在體育室網頁及 FB「長庚網球公告版」公告。

113 學年度系際盃教職員羽球雙打競賽規程

1. 本校教職員工皆可參加，採自由組隊(男女不拘)。
2. 教職員工雙打賽，比一局採 31 分賽制。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03 月 14 日（五）下午 17：00 時止。
4.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8aMKRag4FYmaxKKZ8>
5. 抽籤：114 年 03 月 18 日（二）下午 6 時在活一羽球室進行抽籤，
未出席者由體育室代抽。
6. 比賽日期：114 年 03 月 25 日（二）下午 6 時至 9 時止。
7. 比賽地點：羽球室
8. 比賽賽制：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二名進入複決賽。
9. 取前三名，頒發錦旗乙座。
10.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
11.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論。
12.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自調次序比賽。
13.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鄭老師(分機:2112)，

信箱: cgusports2020@gmail.com

113 學年度系際盃教職員網球雙打競賽規程

1. 本校教職員工皆可參加，採自由組隊(男女不拘)。
2. 教職員工雙打賽，採一盤 6 局勝負。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03 月 14 日（五）下午 17：00 時止。
4.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i6zPbF85GoZ1btR9>
5. 抽籤：114 年 03 月 27 日（四）下午 6 時在網球場進行抽籤，
未出席者由體育室代抽。
6. 比賽日期：114 年 04 月 10 日（四）下午 5 時至 7 時止。
7. 比賽地點：網球場
8. 比賽賽制：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二名進入複決賽。
9. 取前三名，頒發錦旗乙座。
10.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
11.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論。
12.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自調次序比賽。
13.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鄭老師(分機:2112)，

信箱: cgusports2020@gmail.com

報名系際盃的同學請留意各項目賽程與場協時間





夜間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 緊急處理原則

輕症(簡易照護)：

扭傷、挫傷進行PRICE原則處理(如下圖)，輕微外傷出血清潔傷口止血消毒紗布覆蓋。

重症(狀況嚴重需儘速送醫)：

危及生命、脫臼、骨折或嚴重外傷，聯絡 119救護車或計程車送醫，運動賽事期間請通知體育室(分機2108)及校安中心(03-2118855)，並通報警衛組(分機5000)傷患地點。

緊急救護備品設置點：

製冰機：活動中心一樓(體育器材室前)

活動中心B1(化妝室外)

急救箱：第一醫學警衛室、各棟宿舍舍監

輪椅：體育室(賽事期間)、明德樓宿舍

AED：活動中心二樓學務處外、第一醫學警衛室、明德樓宿舍

衛保組夜間緊急救護(分機2119)

學期間每週一～週四 17：00～20：00